

## 研究生申提學位考相關之 Q&A

### Q1：研究生何時可以開始進行申提學位考程序？

A1：只要達到博、碩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三條規定，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即可申請；  
每學期申請截止日，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。

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：第一學期開始日為 08 月 01 日，結束日為 01 月 31 日

第二學期開始日為 02 月 01 日，結束日為 07 月 31 日

綜合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：每學期結束日即為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(含論文定稿之繳交最後期限)

### Q2：學位考試委員們的口試費用是否要由研究生支付？

A2：不是，此費用會由學校支付，惟口試當天需請口委填簽領據及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；  
而其中交通補助部份僅補助特定區域及特定額度，且須實報實銷，說明詳見「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經費支付標準表」。

### Q3：研究生是否可提前於學期中進行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？

A3：依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，研究生的畢業條件為「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，通過本校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之各項考核及考試，並完成論文之繳交」。另，依據學生獎勵與懲罰要點第三十五條，學生事務處於每一學期終了，將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評定後，應編製清冊，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，並移請教務處將操行成績評定等第後登載於成績單。學生若於學期中完成學位考試程序，仍需至學期結束且操行成績公告後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### Q4：研究生可否因論文延遲進行離校手續？

A4：依學位考試規章辦法第十條規定：最後定稿之論文其最後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 01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為 07 月 31 日。論文如須修改者，得簽報核准延期，以一個月為限，並請於原定繳交期限前一周，繳交申請論文延遲繳交的申請書至所辦。

**Q5：研究生因修習其他學制、低年級或其他系所課程，成績還未上傳，可否先行辦理離校??**

A5：回答同第四題；再依學位考試規章辦法第十條規定：逾期未繳交論文，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需註冊，請研究生於選課時須仔細考量。

**Q6：已申提學位考研究生，可否於當學期辦理休學手續？**

A6：依學則第七十一條規定：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。惟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其申請休學日期，自開學註冊日起至學位考試前二週止。故未達修業年限屆滿之已申提學位考研究生，欲申辦休學者，請依規定時間內，至先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撤銷學位考，另持學生證本人親至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。

**Q7：研究生在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需做何準備？**

A7：依本校學生離校手續辦理要點第二條：碩、博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須分別經過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圖書資料處、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、體育室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學務處生輔組、生涯發展組、衛保組、境外生服務辦公室」等單位就業管範圍確認學生可離校。建議研究生事前可與以上相關單位洽詢離校注意事項。

此外，教務處/終教院進修中心為離校手續的”首”辦單位，研究生可與教務處承辦人確認論文定稿(含中、英文論文題目和口試成績單相符合後，持學生證及論文約 2-3 本 [圖書資料處所需冊數，寄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(和臺灣有關)及本校圖書資料處存放] 至教務處領取離校手續單，方得開始離校作業。(辦理離校前亦請先確認圖書館的論文上傳作業已順利完成)